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财建〔2017〕127号

### 关于下达2017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 专项资金（切块地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9号），现将2017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切块地方资金）下达给你们，其中：5亿元通过预算指标下达，列2017年“2110302水体”预算科目；1亿元通过省财政国库专户拨付，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县）按照苏政办发〔2017〕89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请你市（县）按照苏政办发〔2017〕89号文件要求，组织做好切块地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及安排工作，并将安排结果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相关部门。切块地方资金安排的项目应符合年度投资指南，列入太湖治理项目库及年度目标责任书，不得用于已建成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一般性日常工作经费。

三、请你们会同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对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积极开展跟踪问效。

附件：2017年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省环保厅、省太湖办。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 附件

2017年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切块地方专项资金额度			备注
	小计	其中：2016年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南京市	5274	6137	-863	“2110302水体”
无锡市区	12671	6012	6659	“2110302水体”
宜兴	18706	5255	13451	“2110302水体”
江阴	5274	2240	3034	“2110302水体”
常州市区	20469（其中：武进区 12200）	6329	14140	其中：1亿元通过国库专户拨付，4140万元列“2110302水体”
溧阳市	4955	2610	2345	“2110302水体”
苏州市区	10429	6901	3528	“2110302水体”
张家港	6244	3524	2720	“2110302水体”
昆山	7957	3715	4242	“2110302水体”
常熟	5101	3445	1656	“2110302水体”
太仓	6370	2381	3989	“2110302水体”
镇江市区	4999	3999	1000	“2110302水体”
丹阳	7994	4566	3428	“2110302水体”
句容	3557	2886	671	“2110302水体”
合计	120000	60000	60000	

2013年12月31日截止的合資經營項下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資經營項下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	1,200	1,300	
應收賬款	2,500	2,800	3,100	
其他應收款	1,500	1,600	1,700	
預付款項	300	350	400	
其他資產	100	150	200	
總資產	5,500	6,100	6,700	
短期借款	1,000	1,100	1,200	
應付賬款	2,000	2,200	2,400	
其他應付款	1,500	1,600	1,700	
總負債	4,500	4,900	5,300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200	1,400	
總權益	1,000	1,200	1,400	